**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支部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**

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、防止腐败，对立良好的形象，保证学院建设与发展事业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学校党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1. 按照上级规定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实行“支部统一领导，党政齐抓共管，纪检委员组织协调，分管领导各负其责”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机制和工作格局，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在党支部统一领导下，实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，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的领导责任制度。

二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现任责任制，每年年终按规定向学校党委报告落实情况，自觉接受上级组织检查和考核。

三、严格财务管理，实行财务交叉签字制度，不设帐外帐。

四、学院重大建设及采购事项，实行集体研究决定制度，并按规定程序实行招投标。

五、执行院务公开制度，定期向全院教职工报告各项工作情况。

六、在职称评定、评先、评优及关系到师生切身利益的有关事项上实行公示制度，接受质疑。

七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，不赠送和收受礼品礼金、有价证券等。

八、遵守党纪国法，认真检查党支部党风党纪和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及时整改。

九、自觉接受党内外群众的民主监督与民主评议。

十、如有违规行为，将按上级相关规定给予处理。